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陳治宇

代 理 人 林競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09年度司催字第1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黃伊婕

附表：

109年度司催字第000173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01	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000000-0	1	1000
0002	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000000-0	1	1000
0003	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000000-0	1	1000
0004	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000000-0	1	1000
0005	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000000-0	1	1000
0006	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000000-0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07	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000000-0	1	1000
0008	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000000-0	1	1000
0009	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000000-0	1	1000
0010	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000000-0	1	1000